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告示

(第 455/2025 號)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的規定，作出本通知：

茲特通知下列所述前承租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周芳(CHAU FONG) — 澳門菜園涌邊街濠江花園第 4 座 4 樓 D 座；
葉振忠(IP CHAN CHONG) — 澳門俾利喇街望廈社屋望賢樓 6 樓 J 座 B 房；
馬三妹(MA SAM MUI) — 澳門長壽大馬路樂富新邨 2 樓 AO 座。

而下列所述前承租人之繼受人，下列單位內的傢俬物品現已由房屋局暫代為保存：

— 潘達謀(PUN TAT MAO) —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望廈社屋望善樓(I)20 樓 A 座；
李國勝(LEI KUOK SENG) — 澳門筷子基街筷子基社屋快富樓 21 樓 AA 座。

如欲取回有關物品，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 30 天內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，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絡申請。

倘逾期仍不認領上述物品，房屋局將對物品作適當處理。

2025 年 11 月 24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
任利凌

CSI/csi